

附件一

第一屆北部九縣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鼓勵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建立書香社會，達到以文學美化人生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贊助單位：另邀

三、類別：分散文、新詩二類

四、內容：不拘，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抒發個人感受、反映時代環境者為主。

五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散文類：以不超過 2500 字為原則

（二）新詩類：以不超過 25 行為原則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宜蘭縣或設籍以上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每一類個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一篇為限。

（一）散文類：

第一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 作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（二）新詩類：

第一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二名：獎金 4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第三名：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佳 作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7,000 元，獎牌乙面。

（三）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
（四）以上各組獎金包含現金與圖書禮券。

八、評 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九、截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0 日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十、投遞方式：

（一）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 A 4 格式，直式橫書，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者請依所附報名表內容填寫相關資料後附於文末(報名表請勿單獨另寄一個檔案,)連同文章一併寄出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。傳寄時請於主旨上註明「000(姓名)投稿『第一屆北部九縣市高中生文學獎 000 類』」。

（三）每篇文章請各以一個檔案處理。

十一、投稿信箱：wuling108109@gmail.com

十二、附 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、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推特等發表過之個人創作或得獎作品，亦不得抄襲或捉刀，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，得獎者除追回獎金、獎牌(狀)外，並公布學校、學生姓名。
- (二) 凡得獎者若經查證資格不符，將追回獎金、獎牌(狀)。
- (三) 得獎作品版權屬於本基金會，本基金會若發行專書時，除贈送每位得獎者每人5本外，不另支稿酬。得獎者需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- (四) 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逕洽本基金會洪香祝小姐，電話：0919-236218，或寄信至 wuling108109@gmail.com。

※附表

第一屆北部九縣市高中生文學獎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(包含縣市)		科別	
年級與班別		姓名	
家裡電話		手機	
聯絡地址		email	